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630470 號



訂定「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

部長蘇建榮